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298—2022

代替 SZDB/Z 214—2016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meteorological disaster warning signal release

2022-12-28 发布

2023-01-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发布原则	2
5 发布技术指标及判定原则	2
5.1 发布技术指标	2
5.2 判定原则	10
6 分区预警	10
6.1 区域划分	10
6.2 预警指标站的选取	12
7 发布流程要求	12
7.1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流程	12
7.2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号发布流程	14
7.3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发布流程	16
8 发布与传播要求	18
8.1 发布要求	18
8.2 传播要求	19
9 发布服务与联动要求	21
9.1 服务分类	21
9.2 服务与联动要求	21
附录 A（资料性） 降雨量等级划分表	23
附录 B（资料性） 雨量、风力、气温指标站	24
附录 C（资料性） 能见度指标站	31
参考文献	33
图 1 深圳市各区、海域（珠江口、深圳湾、大鹏湾和大亚湾）、深汕特别合作区附近海域示意图 ..11	
图 2 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流程示意图	13
图 3 深圳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号发布流程示意图	15
图 4 深圳市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发布流程示意图	17
表 1 台风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2
表 2 暴雨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3
表 3 高温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4
表 4 寒冷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5
表 5 大雾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5

表 6	雷雨大风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6
表 7	强季风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7
表 8	冰雹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8
表 9	灰霾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8
表 10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8
表 11	干旱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9
表 12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9
表 13	雷电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10
表 14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10
表 15	深圳市各区及街道（镇）划分	11
表 16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电视台及广播电台播报频率	19
表 17	联动对象分类服务	21
表 A.1	降雨量等级划分表	23
表 B.1	雨量、风力、气温指标站	24
表 C.1	能见度指标站	3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SZDB/Z 214—2016《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范》，与 SZDB/Z 214—2016 相比，除结构性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降水量定义（见 3.5）；
- b) 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种类和发布范围的变化，更改了“发布原则”中的范围、分区预警划分原则和发布要求（见 4.3、4.4，SZDB/Z 214—2016 的 4.3、4.4）；
- c) 更改了“分区预警”的区域范围，将“海区”更改为“近岸海域”，将深汕特别合作区纳入发布范围（见 4.3b、6.1.1、6.1.2，SZDB/Z 214—2016 的 4.3b、6.1.1、6.1.2）；
- d) 更改了“发布技术指标及判定原则”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种类，由 12 类 31 种调整为 14 类 38 种（见第 5 章，SZDB/Z 214—2016 的第 5 章）；
- e) 增加了 3 类预警信号（雷雨大风、森林火险和道路结冰）发布技术指标（见 5.1.6、5.1.10、5.1.14）；删去了 1 类预警信号（火险）发布技术指标（见 SZDB/Z 214—2016 的 5.11）；
- f) “大风”预警信号更改为“强季风”预警信号（见 5.1.7，SZDB/Z 214—2016 的 5.7）；
- g) 冰雹预警信号由 2016 年版的 1 种增加为 2 种（见 5.1.8，SZDB/Z 214—2016 的 5.8）；灰霾预警信号由 2016 年版的 3 种减为 1 种（见 5.1.9，SZDB/Z 214—2016 的 5.6）；
- h) 增加了预警信号技术指标判定原则（见 5.2）；
- i) 在“预警指标站的选取”中增加了信号发布指标站选取的要求（见 6.2.3），增加了雨量、风力、气温指标站、能见度指标站的数量（见附录 B、附录 C）；
- j) 增加了“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发布流程（见 7.3）；
- k) 更改了“发布与传播要求”中“发布内容”“传播内容”的要求（见 8.1.3、8.2.4，SZDB/Z 214—2016 的 8.1.3、8.2.4）；
- l) 更改了“传播要求”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电视台及广播电台播报频率（见 8.2.6，SZDB/Z 214—2016 的 8.2.6）；
- m) 更改了“发布服务与联动要求”的服务类型和要求（见 9.1、9.2，SZDB/Z 214—2016 的 9.1、9.2、9.3、9.4），删除了“台风高级别预警预发布服务”（见 SZDB/Z 214—2016 的 9.1）。

本文件由深圳市气象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气象局(台)、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郑群峰、王明洁、徐婷、陈潜、王蕊、罗欣、杨明新。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6 年首次发布为 SZDB/Z 214—2016；

——本次是第一次修订。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的原则、发布技术指标及判定原则、分区预警、发布流程要求、发布与传播要求、发布服务与联动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管辖区域内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ZDB/Z 127—2015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meteorological disaster warning signal

市气象局（台）单独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向社会公众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注：根据《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共 14 类，包括台风、暴雨、高温、寒冷、大雾、雷雨大风、强季风、冰雹、灰霾、森林火险、干旱、地质灾害、雷电、道路结冰。

3.2

分区预警 regional warning

按不同区域分别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3.3

气象灾害预警指标站 meteorological disaster warning index station

为监测气象灾害而选取的具有代表性的气象监测站。

3.4

台风 typhoon

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达到 8 级或以上，并具有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

注：包括热带风暴级、强热带风暴级、台风级、强台风级和超强台风级。

[来源：QX/T 116—2018，2.1，有修改]

3.5

降水量 precipitation

某一时段内，从天空降落到地面上的液态（降雨）或固态（降雪）（经融化后）降水，未经蒸发、渗透、流失而在水平面上积聚的深度。

[来源：GB/T 28592—2012]

3.6

台风高级别预警 the typhoon high-level warning

台风黄色、橙色及红色预警信号。

3.7

暴雨高级别预警 the rainstorm high-level warning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3.8

台风高级别预警预发布服务 pre-release of typhoon warning signal

市气象局（台）在预计发布台风高级别预警信号之前 2 小时对政府和公众提前告知可能会发布台风预警信号的气象信息服务。

4 发布原则

- 4.1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应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
- 4.2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要求见《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
- 4.3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范围应包括深圳市全市陆地及近岸海域，并按照以下划分原则进行分区预警：
 - a)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区预警在陆地上的最小发布单元为街道，一般当连片的三个或以上街道达到发布技术指标时发布；
注：不包括高温、寒冷、森林火险和干旱预警信号以及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号。
 - b)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区预警在海区的最小发布单元为深圳市管辖范围内的珠江口、深圳湾、大鹏湾和大亚湾的近岸海域以及深汕特别合作区附近海域；
注：近岸海域见 GB/T 19721.2—2017，3.8。
 - c) 高温、寒冷、森林火险和干旱预警信号分区预警为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
注：最小发布单元为深圳时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
 - d)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号分区预警最小发布单元为区（新区、合作区），达到发布技术指标的区域可在一个区、多个区和全市区域内发布。
- 4.4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应综合考虑气象灾害种类、预警能力、防灾服务需要等，把握预警时机，适度提前。
- 4.5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实行分类、分级签发，遵循以下归口管理原则：
 - a) 台风、暴雨、高温、寒冷、大雾、雷雨大风、强季风、灰霾、冰雹、干旱、雷电和道路结冰预警信号由市气象局（台）授权相关负责人签发；
 - b)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号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和市气象局（台）分别授权相关负责人签发；
 - c)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由市应急管理部和市气象局（台）分别授权相关负责人签发。

5 发布技术指标及判定原则

5.1 发布技术指标

5.1.1 台风

台风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台风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或升级）技术指标	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台风白色		48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预计未来 48 小时台风的 6 级风圈将影响到深圳 b) 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受台风影响，全市或某区域 1/4 或以上气象灾害预警指标站（本文件中简称指标站）将出现平均风≥ 6级或阵风≥ 8级 	台风逐渐远离，预计不再影响预警区域

表 1 台风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续）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或升级）技术指标	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台风蓝色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或者已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风 8~9 级并将持续	a) 预计未来 24 小时台风的 6 级风圈将影响到深圳 b) 预计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全市或某区域 1/4 或以上指标站将（或已经）出现平均风 \geq 6 级或阵风 \geq 8 级	风力已明显减弱，预警区域内各指标站平均风 $<$ 6 级且阵风 $<$ 8 级，可直接解除或降级
台风黄色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10~11 级并将持续	a) 预计未来 12 小时台风的 8 级风圈将影响到深圳 b) 预计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全市或某区域 1/4 或以上指标站将（或已经）出现平均风 \geq 8 级或阵风 \geq 10 级	风力已明显减弱，预警区域内各指标站平均风 $<$ 8 级且阵风 $<$ 10 级，可视情况降级或直接解除
台风橙色		12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a) 预计未来 6 小时台风的 10 级风圈将影响到深圳 b) 预计受台风影响，全市或某区域 1/4 或以上指标站将（或已经）出现平均风 \geq 10 级或阵风 \geq 12 级	风力已明显减弱，预警区域内各指标站平均风 $<$ 10 级且阵风 $<$ 12 级，可视情况降级或直接解除
台风红色		12 小时内将受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已达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预计受台风影响，全市或某区域 1/4 或以上指标站将（或已经）出现平均风 \geq 12 级或阵风 \geq 14 级	风力已明显减弱，预警区域内各指标站平均风 $<$ 12 级且阵风 $<$ 14 级，可视情况降级或直接解除

5.1.2 暴雨

暴雨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暴雨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或升级）技术指标	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暴雨黄色		6 小时内本地将有暴雨发生，或者已经出现明显降雨，且降雨将持续	a) 预计未来 6 小时全市或某区域 1/4 或以上指标站将出现 \geq 50 毫米的降水 b) 预计未来 1 小时全市或某区域 1/4 或以上指标站将出现 \geq 30 毫米的降水 c) 全市或某区域 1/4 或以上指标站已出现 \geq 20 毫米的降水且预计未来 1 小时仍有 \geq 20 毫米的降水 d) 降雨间歇，预计未来 3 小时内还会重新加强，可视情况延续发布时间	降雨减弱，预计未来 1 小时预警区域少于 1/4 指标站雨量 $>$ 10 毫米

表2 暴雨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续）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或升级）技术指标	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暴雨橙色		在过去的3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a) 预计未来3小时全市或某区域1/4或以上指标站将出现 ≥ 50 毫米的降水 b) 预计未来1小时全市或某区域1/4或以上指标站将出现 ≥ 40 毫米的降水 c) 全市或某区域1/4或以上指标站已出现小时滑动雨量 ≥ 40 毫米或3小时累计雨量 ≥ 50 毫米的降水，预计未来1小时仍将有 ≥ 20 毫米的降水	a) 降雨强度减弱，但预计未来1小时预警区域1/4或以上指标站雨量 ≥ 20 毫米，可降级为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b) 降雨趋于结束，可直接解除
暴雨红色		在过去的3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a) 预计未来3小时全市或某区域1/4或以上指标站累计雨量 ≥ 100 毫米 b) 预计未来1小时全市或某区域1/4或以上指标站将出现小时滑动雨量 ≥ 70 毫米的降水 c) 全市或某区域1/4或以上指标站小时滑动雨量 ≥ 70 毫米且预计未来1小时仍将有 ≥ 30 毫米的降水，或过去3小时累计雨量 ≥ 100 毫米且预计未来1小时强降雨持续	a) 降雨强度明显减弱，但预计未来6小时预警区域1/4或以上指标站雨量 ≥ 50 毫米或预计未来1小时预警区域1/4或以上指标站雨量 ≥ 20 毫米，可降级为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b) 降雨趋于结束，可直接解除

注：暴雨为降水量（降雨量）的七个等级之一，见附录A。

5.1.3 高温

高温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应符合表3规定。

表3 高温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或升级）技术指标	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高温黄色		天气闷热，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5\text{ }^{\circ}\text{C}$ 或者已经达到 $35\text{ }^{\circ}\text{C}$ 以上	a) 预计当（次）日全市或某区域1/4或以上指标站最高气温 $\geq 35\text{ }^{\circ}\text{C}$ b) 当日已出现全市或某区域1/4或以上指标站最高气温 $\geq 35\text{ }^{\circ}\text{C}$ ，次日还将持续	预计高温缓解，当（次）日预警区域内最高气温 $35\text{ }^{\circ}\text{C}$ 以上的高温站数 $< 1/4$ 指标站
高温橙色		天气炎热，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text{ }^{\circ}\text{C}$ 以上或者已经达到 $37\text{ }^{\circ}\text{C}$ 以上	a) 预计当（次）日全市或某区域1/4或以上指标站最高气温 $\geq 37\text{ }^{\circ}\text{C}$ b) 当日已出现全市或某区域1/4或以上指标站最高气温 $\geq 37\text{ }^{\circ}\text{C}$ ，次日还将持续	a) 预计高温程度缓解，但当（次）日预警区域内最高气温 $35\text{ }^{\circ}\text{C}$ 以上的高温站数仍 $\geq 1/4$ 指标站，降级为高温黄色预警信号 b) 预计高温明显缓解，当（次）日预警区域内最高气温 $35\text{ }^{\circ}\text{C}$ 以上的高温站数 $< 1/4$ 指标站，直接解除
高温红色		天气酷热，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9\text{ }^{\circ}\text{C}$ 以上或者已经达到 $39\text{ }^{\circ}\text{C}$ 以上	a) 预计当（次）日全市或某区域1/4或以上指标站日最高气温 $\geq 39\text{ }^{\circ}\text{C}$ b) 当日已出现全市或某区域1/4或以上指标站最高气温 $\geq 39\text{ }^{\circ}\text{C}$ ，次日还将持续	预计高温缓解，可视缓解程度逐级降级高温预警信号或直接解除

5.1.4 寒冷

寒冷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应符合表4规定。

表4 寒冷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或升级）技术指标	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寒冷黄色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气温在24小时内急剧下降，降温幅度在10℃以上，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12℃以下	a) 受冷空气影响，预计全市或某区域1/4或以上指标站24小时内降温幅度≥10℃ b) 预计全市或某区域1/4或以上指标站日平均气温≤12℃	a) 预计（或已经）寒冷程度缓解，当（次）日预警区域内日最低气温10℃以下的站数<1/4指标站 b) 按照日平均气温≤12℃发布预警时，预计（或已经）预警区域内日平均气温12℃以下站数<1/4指标站
寒冷橙色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5℃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10℃以下	a) 预计当（次）日全市或某区域1/4或以上指标站日最低气温≤5℃ b) 天气湿冷，预计全市或某区域1/4或以上指标站日平均气温≤10℃	a) 预计（或已经）寒冷程度缓解，但当（次）日预警区域内日最低气温10℃以下的站数仍≥1/4指标站，降级为寒冷黄色预警信号 b) 预计（或已经）寒冷程度明显缓解，预警区域内日最低气温10℃以下的站数<1/4指标站，可直接解除 c) 按照日平均气温≤10℃发布预警时，预计（或已经）预警区域内日平均气温10℃以下的站数<1/4指标站，可直接解除或降级
寒冷红色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0℃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5℃以下	a) 预计全市或某区域1/4或以上指标站日最低气温≤0℃ b) 天气湿冷，预计全市或某区域1/4或以上指标站日平均气温≤5℃	预计（或已经）寒冷天气缓解，可视缓解程度逐级降级寒冷预警或直接解除

5.1.5 大雾

大雾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应符合表5规定。

表5 大雾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或升级）技术指标	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大雾黄色		12小时内将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大于等于200米的雾且将持续	a) 预计（或已经）受雾影响，全市或某区域1/4或以上陆地指标站能见度≤1000米，且将持续，在全市或某区域发布 b) 预计（或已经）受雾影响，东部沿海1/4或以上指标站，或盐田港站能见度≤1000米，且将持续，在东部沿海和近岸海域发布 c) 预计（或已经）受雾影响，西部沿海1/4或以上指标站，或深圳机场南站能见度≤1000米，且将持续，在西部沿海和近岸海域发布 d) 预计（或已经）受雾影响，深汕特别合作区附近海域1/4或以上指标站，能见度≤1000米，且将持续，在深汕特别合作区附近海域发布	能见度好转，预警区域内各指标站能见度均>1000米

表 5 大雾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续）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或升级）技术指标	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大雾橙色		6 小时内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大于等于 50 米的雾且将持续	a) 预计（或已经）受雾影响，全市或某区域 1/4 或以上陆地指标站能见度 \leq 200 米，且将持续，在全市或某区域发布 b) 预计（或已经）受雾影响，东部沿海 1/4 或以上指标站，或盐田港站能见度 \leq 200 米，且将持续，在东部沿海和近岸海域发布 c) 预计（或已经）受雾影响，西部沿海 1/4 或以上指标站，或深圳机场南站能见度 \leq 200 米，且将持续，在西部沿海和近岸海域发布 d) 预计（或已经）受雾影响，深汕特别合作区附近海域 1/4 或以上指标站，能见度 \leq 200 米，且将持续，在深汕特别合作区附近海域发布	a) 能见度好转，但预警区域内仍有指标站能见度 \leq 1000 米，降级为大雾黄色预警信号 b) 能见度明显好转，预警区域内各指标站能见度均 $>$ 1000 米，直接解除
大雾红色		2 小时内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且将持续	a) 预计（或已经）受雾影响，全市或某区域 1/4 或以上陆地指标站能见度 \leq 50 米，且将持续，在全市或某区域发布 b) 预计（或已经）受雾影响，东部沿海 2 个或以上指标站，或盐田港站能见度 \leq 50 米，且将持续，在东部沿海和近岸海域发布 c) 预计（或已经）受雾影响，西部沿海 2 个或以上指标站，或深圳机场南站能见度 \leq 50 米，且将持续，在西部沿海和近岸海域发布 d) 预计（或已经）受雾影响，深汕特别合作区附近海域 1/4 或以上指标站，能见度 \leq 50 米，且将持续，在深汕特别合作区附近海域发布	能见度好转，视能见度好转情况降级为大雾橙色信号或大雾黄色预警信号，或直接解除

5.1.6 雷雨大风

雷雨大风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6 规定。

表 6 雷雨大风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或升级）技术指标	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雷雨大风黄色		6 小时内本地将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达 6~7 级，或者阵风 8~9 级，并伴有强雷电，且将持续	a) 预计受雷暴云团影响，未来 6 小时内全市或某区域 1/4 或以上指标站将出现阵风 \geq 8 级 b) 预计受雷暴云团影响，未来 6 小时内全市或某区域 1/4 或以上指标站将出现平均风 \geq 6 级 c) 已经受雷暴云团影响，全市或某区域 1/4 或以上指标站出现平均风力 6~7 级或者阵风 8~9 级，且将持续	影响深圳雷暴云团已明显减弱或移出，预警区域内各指标站平均风 $<$ 6 级且阵风 $<$ 8 级，直接解除

表6 雷雨大风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续）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或升级）技术指标	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雷雨大风 橙色		2 小时内本地将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10~11 级，并伴有强雷电，且将持续	a) 预计受雷暴云团影响，未来 2 小时内全市或某区域 1/4 或以上指标站将出现阵风 ≥ 10 级 b) 预计受雷暴云团影响，未来 2 小时内全市或某区域 1/4 或以上指标站将出现平均风 ≥ 8 级 c) 已经受雷暴云团影响，全市或某区域 1/4 或以上指标站出现平均风力 8~9 级，或者阵风 10~11 级，且将持续	影响深圳雷暴云团已明显减弱或移出，预警区域内各指标站平均风 < 8 级且阵风 < 10 级，可视情况降级或直接解除
雷雨大风 红色		2 小时内本地将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为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且将持续	a) 预计受雷暴云团影响，未来 2 小时内全市或某区域 1/4 或以上指标站将出现阵风 ≥ 12 级 b) 预计受雷暴云团影响，未来 2 小时内全市或某区域 1/4 或以上指标站将出现平均风 ≥ 10 级 c) 已经受雷暴云团影响，全市或某区域 1/4 或以上指标站出现平均风力 10~11 级，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且将持续	影响深圳雷暴云团已明显减弱或移出，预警区域内各指标站平均风 < 10 级且阵风 < 12 级，可视情况降级或直接解除

5.1.7 强季风

强季风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7 规定。

表7 强季风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或升级）技术指标	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强季风 蓝色		6 小时内可能受或者已经受强季风影响，平均风力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	a) 预计（或已经）受强季风影响，全市或某区域 1/4 或以上指标站阵风 ≥ 8 级，且将持续 b) 预计（或已经）受强季风影响，全市或某区域 1/4 或以上指标站平均风 ≥ 6 级，且将持续	风力已明显减弱，预警区域内各指标站平均风 < 6 级且阵风 < 8 级，直接解除
强季风 黄色		6 小时内可能受或者已经受强季风影响，平均风力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	a) 预计（或已经）受强季风影响，全市或某区域 1/4 或以上指标站阵风 ≥ 10 级，且将持续 b) 预计（或已经）受强季风影响，全市或某区域 1/4 或以上指标站平均风 ≥ 8 级，且将持续	风力已明显减弱，预警区域内各指标站平均风 < 8 级且阵风 < 10 级，可视情况降级或直接解除
强季风 橙色		2 小时内可能受或者已经受强季风影响，平均风力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	a) 预计（或已经）受强季风影响，某区域 1/4 或以上指标站阵风 ≥ 12 级，且将持续 b) 预计（或已经）受强季风影响，某区域 1/4 或以上指标站平均风 ≥ 10 级，且将持续	风力已明显减弱，预警区域内各指标站平均风 < 10 级且阵风 < 12 级，可视情况降级或直接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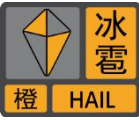

表7 强季风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续）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或升级）技术指标	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强季风 红色		2 小时内可能受或者已经受强季风影响，平均风力 12 级以上，或者已达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a) 预计（或已经）受强季风影响，某区域 1/4 或以上指标站阵风 ≥ 14 级，且将持续 b) 预计（或已经）受强季风影响，某区域 1/4 或以上指标站平均风 ≥ 12 级，且将持续	风力已明显减弱，预警区域内各指标站平均风 < 12 级且阵风 < 14 级，可视情况降级或直接解除

5.1.8 冰雹

冰雹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8 规定。


表8 冰雹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或升级）技术指标	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冰雹 橙色		6 小时内将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冰雹，并可能造成雹灾	a)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某区域将出现冰雹，并可能造成雹灾 b) 某区域已经出现冰雹，且预计未来 1 小时内冰雹云团将继续影响，并可能造成雹灾	冰雹影响结束
冰雹 红色		2 小时内出现冰雹的可能性极大或者已经出现冰雹，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a) 预计未来 2 小时内某区域将出现冰雹，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b) 某区域已经出现冰雹，且预计未来 1 小时内冰雹云团将继续影响，并将造成重雹灾	冰雹影响结束

5.1.9 灰霾

灰霾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9 规定。

表9 灰霾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技术指标	解除技术指标
灰霾黄色		12 小时内将出现灰霾天气，或者已经出现灰霾天气且将持续	预计（或已经）受灰霾影响，某区域能见度 ≤ 3000 米，相对湿度 $\leq 80\%$	灰霾缓解，预警区域能见度 > 3000 米

5.1.10 森林火险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0 规定。

表10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或升级）技术指标	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森林火险 黄色		较高火险，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为三级，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火灾较易发生	预计（或已经）出现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为三级或以上，且持续 5 天以上	出现明显降雨，森林火险等级降低至三级以下，直接解除


表 10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续）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或升级）技术指标	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森林火险 橙色		高火险，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为四级，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森林火灾容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快	预计（或已经）出现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为四级或以上，且持续 3 天以上	a) 出现明显降雨，森林火险等级降至三级以下，直接解除 b) 出现明显降雨，未来 24 小时森林火险等级仍在三级或以上，降级为森林火险黄色预警信号
森林火险 红色		极高火险，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为五级，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火灾极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极快	预计（或已经）出现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为五级或以上，且持续 3 天以上	a) 出现明显降雨，森林火险等级降至三级以下，直接解除 b) 出现明显降雨，森林火险风险有所下降，但未来 24 小时仍在三级或以上，可视情况降级

5.1.11 干旱

干旱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1 规定。




表 11 干旱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技术指标	解除技术指标
干旱 黄色		连续 3 个月累积雨量比历史同期少（汛期偏少 30%，非汛期偏少 50% 以上），且旱情将持续	连续 3 个月累积雨量比历史同期偏少（其中，4 月~10 月偏少 30% 以上，11 月至次年 3 月偏少 50% 以上），且预计未来旱情还将持续 1 个月以上	累积降雨量趋于正常（或偏多），旱情缓解

5.1.12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2 规定。


表 12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或升级）技术指标	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地质灾害 气象风险 黄色		24 小时内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a) 1 小时滑动累计雨量达到 50 毫米，且暴雨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生效中 b) 24 小时滑动累计雨量达到 120 毫米 c) 72 小时滑动累计雨量达到 183 毫米	发布后 24 小时内生效，24 小时后自动解除
地质灾害 气象风险 橙色		24 小时内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a) 24 小时滑动累计雨量达到 175 毫米，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50 毫米及以上降雨 b) 72 小时滑动累计雨量达到 183 毫米，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100 毫米及以上降雨	发布后 24 小时内生效，24 小时后自动解除
地质灾害 气象风险 红色		24 小时内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a) 24 小时滑动累计雨量达到 225 毫米，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250 毫米及以上降雨 b) 72 小时滑动累计雨量达到 275 毫米，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250 毫米及以上降雨	发布后 24 小时内生效，24 小时后自动解除

5.1.13 雷电

雷电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3 规定。




表 13 雷电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技术指标	解除技术指标
雷电		2 小时内可能受或者已经受雷电影响	a) 预计未来 2 小时内全市或某区域将出现较大范围的雷电 b) 全市或某区域已经出现较大范围的雷电, 预计未来 2 小时内雷暴云团将继续影响	雷暴云团减弱或移出预警区域

5.1.14 道路结冰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4 规定。

表 14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

名称	图标	含义	发布（或升级）技术指标	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道路结冰黄色		12 小时内将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12 小时内全市或某区域 1/4 或以上指标站最低气温低于 0 °C, 将（或已经）出现道路结冰, 并对交通有影响	最低气温回升至 0 °C 以上, 阴冷天气结束
道路结冰橙色		6 小时内将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6 小时内全市或某区域 1/4 或以上指标站最低气温低于 0 °C, 将（或已经）出现道路结冰, 并对交通有较大影响	道路结冰情况减弱, 可视情况降级或直接解除
道路结冰红色		2 小时内将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2 小时内全市或某区域 1/4 或以上指标站最低气温低于 0 °C, 将（或已经）出现道路结冰, 并对交通造成严重影响	道路结冰情况减弱, 可视情况降级或直接解除

5.2 判定原则

5.2.1 满足发布（或升级）、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中任意一项，即视为达到对应预警信号发布（或升级）、解除（或降级）技术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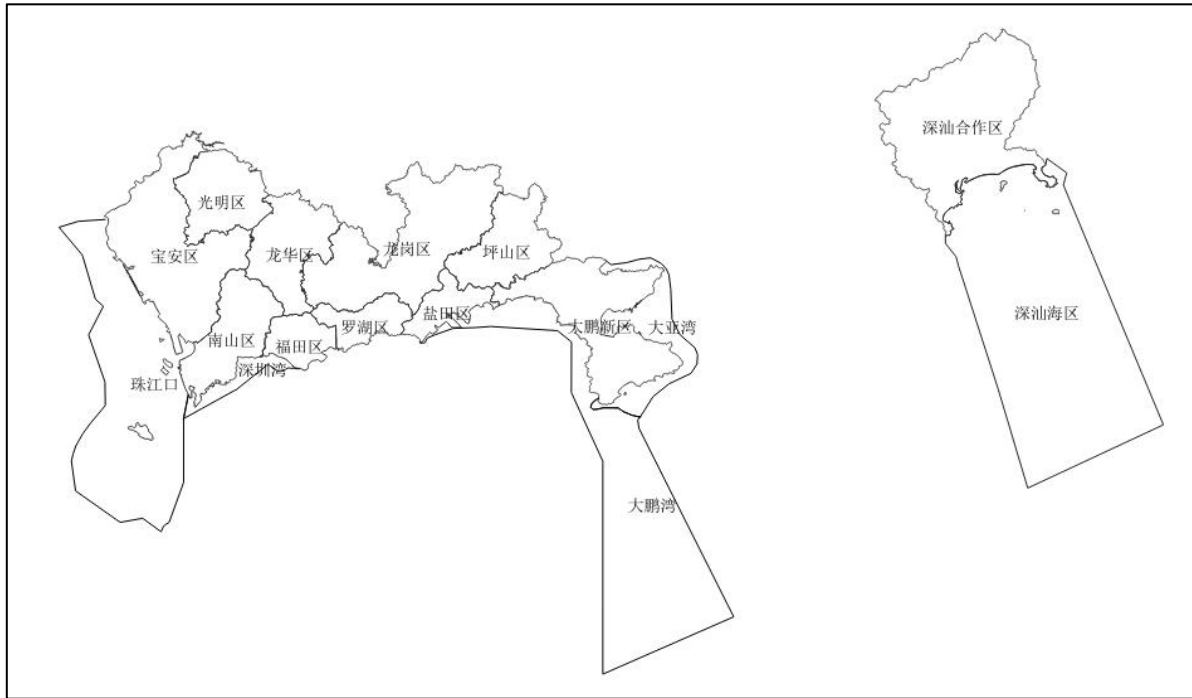
5.2.2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号发布技术指标中，滑动雨量的测定需满足 5 个或以上站点达标，且未来预测雨量达标的要求；重点区域可考虑灾害诱发因素，将判定条件适当放宽。

5.2.3 因深圳近岸海域自动气象站不足，在近岸海域范围内发布（或升级）、解除（或降级）气象预警信号可根据区域自动气象站监测资料和雷达探测资料进行综合研判。

6 分区预警

6.1 区域划分

6.1.1 实行分区预警的深圳市各区以及海域范围示意图见图 1。



注：深圳海域来源《深圳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8-2035年）》。

图1 深圳市各区、海域（珠江口、深圳湾、大鹏湾和大亚湾）、深汕特别合作区附近海域示意图

6.1.2 实行分区预警的深圳市各区及街道（镇）划分见表15。

表15 深圳市各区及街道（镇）划分

区名（新区、合作区）	下辖街道（办事处、镇）
福田区	园岭、福田、梅林、香蜜湖、福保、南园、沙头、华富、莲花、华强北
罗湖区	翠竹、东晓、东湖、莲塘、清水河、黄贝、南湖、桂园、东门、笋岗
南山区	南头、南山、西丽、沙河、蛇口、招商、粤海、桃源
盐田区	沙头角、海山、盐田、梅沙
宝安区	新安、西乡、福永、石岩、沙井、松岗、航城、福海、燕罗、新桥
龙岗区	龙岗、龙城、横岗、南湾、平湖、坂田、布吉、坪地、宝龙、吉华、园山
龙华区	大浪、观湖、福城、观澜、龙华、民治
坪山区	坪山、马峦、碧岭、石井、坑梓、龙田
光明区	公明、马田、光明、新湖、凤凰、玉塘
大鹏新区	葵涌办事处、大鹏办事处、南澳办事处
深汕特别合作区	鲒门镇、鹅埠镇、小漠镇、赤石镇

6.2 预警指标站的选取

6.2.1 市气象局（台）应在各区（或各街道）选定相应的各类指标站。

6.2.2 预警信号发布指标站的选取应考虑不同气象灾害类别的区域分布特点，做到重点监控、科学布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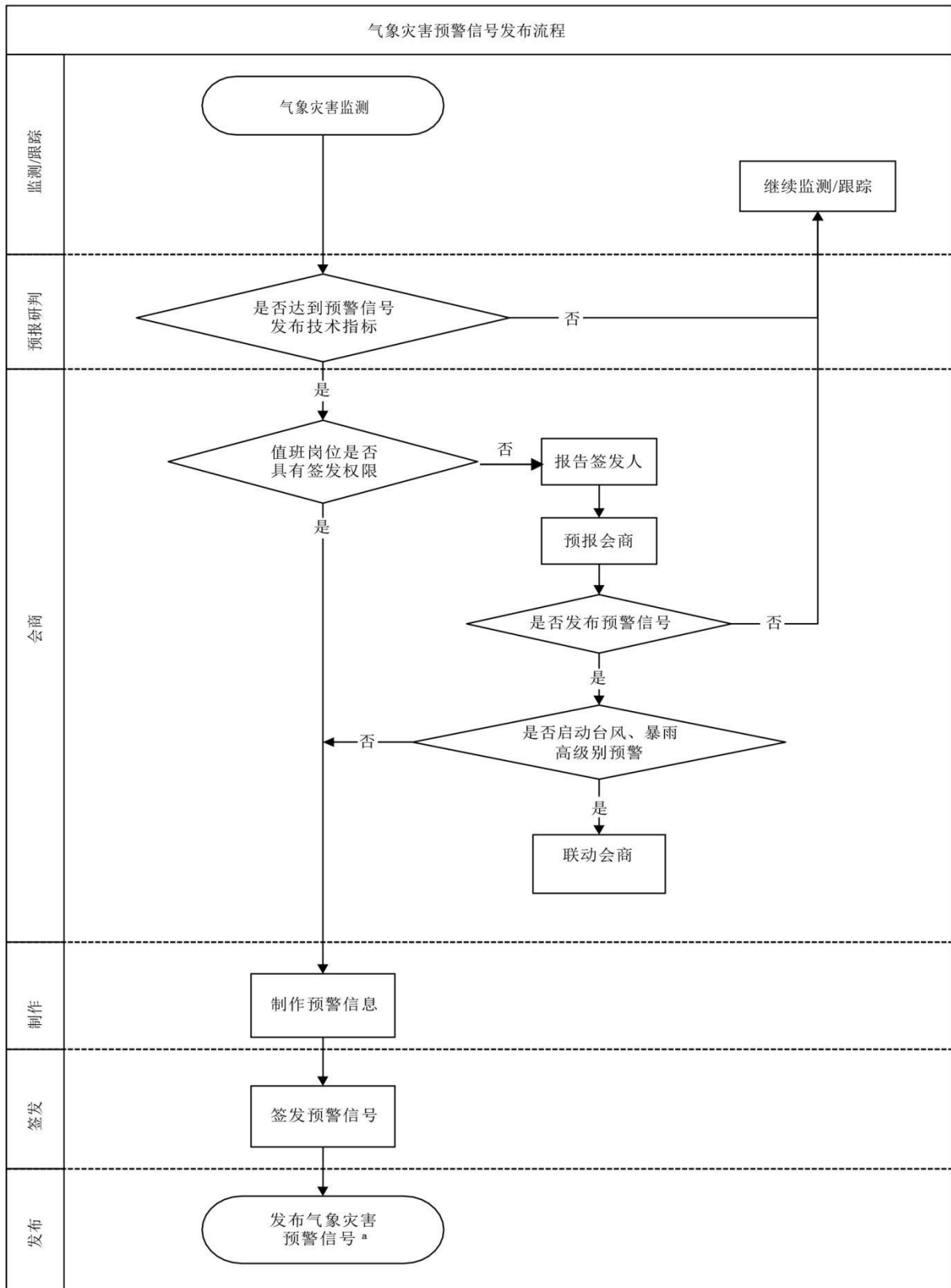
6.2.3 雨量、风力、气温指标站见附录 B，能见度指标站见附录 C，其中风力区域自动气象站中的沿海站、陆地站为指标站，高山站为参考站，不纳入预警信号发布指标站。

7 发布流程要求

7.1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流程

7.1.1 流程图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应遵循图 2 规定的流程。



注：不包括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号发布流程（见 7.2）、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发布流程（见 7.3）。

^a 包括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预发布、发布、升级、降级、解除等过程。

图 2 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流程示意图

7.1.2 监测/跟踪

市气象局（台）应实时监测/跟踪气象灾害发生和演变。

7.1.3 预报研判

市气象局（台）应利用数值预报、短时临近预报等业务系统对气象灾害进行综合分析，实时跟踪气象灾害的演变，及时做出气象灾害对深圳影响时间、范围、强度的预报，研判是否达到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技术指标。

7.1.4 会商

7.1.4.1 预报会商

市气象局（台）应就气象灾害出现的时间、范围、强度、影响及存在的不确定性等进行会商，必要时与上级或周边气象台就气象灾害对深圳的影响进行会商。

7.1.4.2 联动会商

发布台风、暴雨高级别预警信号时，市气象局（台）应与市、区主要防灾部门及相关部门启动联动会商。联动会商符合下列要求：

- a) 市气象局（台）预估台风、暴雨影响时间、范围、强度、影响和未来演变趋势、拟发布预警信号等级、预警信号进一步升级的可能性等；
- b) 相关部门根据市气象局（台）提供的预测、预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明确重点防御区域、响应级别，提前做好启动相应级别的防御准备。

7.1.5 制作

市气象局（台）根据气象灾害影响深圳的时间、范围、强度等，制作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7.1.6 签发

市气象局（台）各类、各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签发责任人应及时签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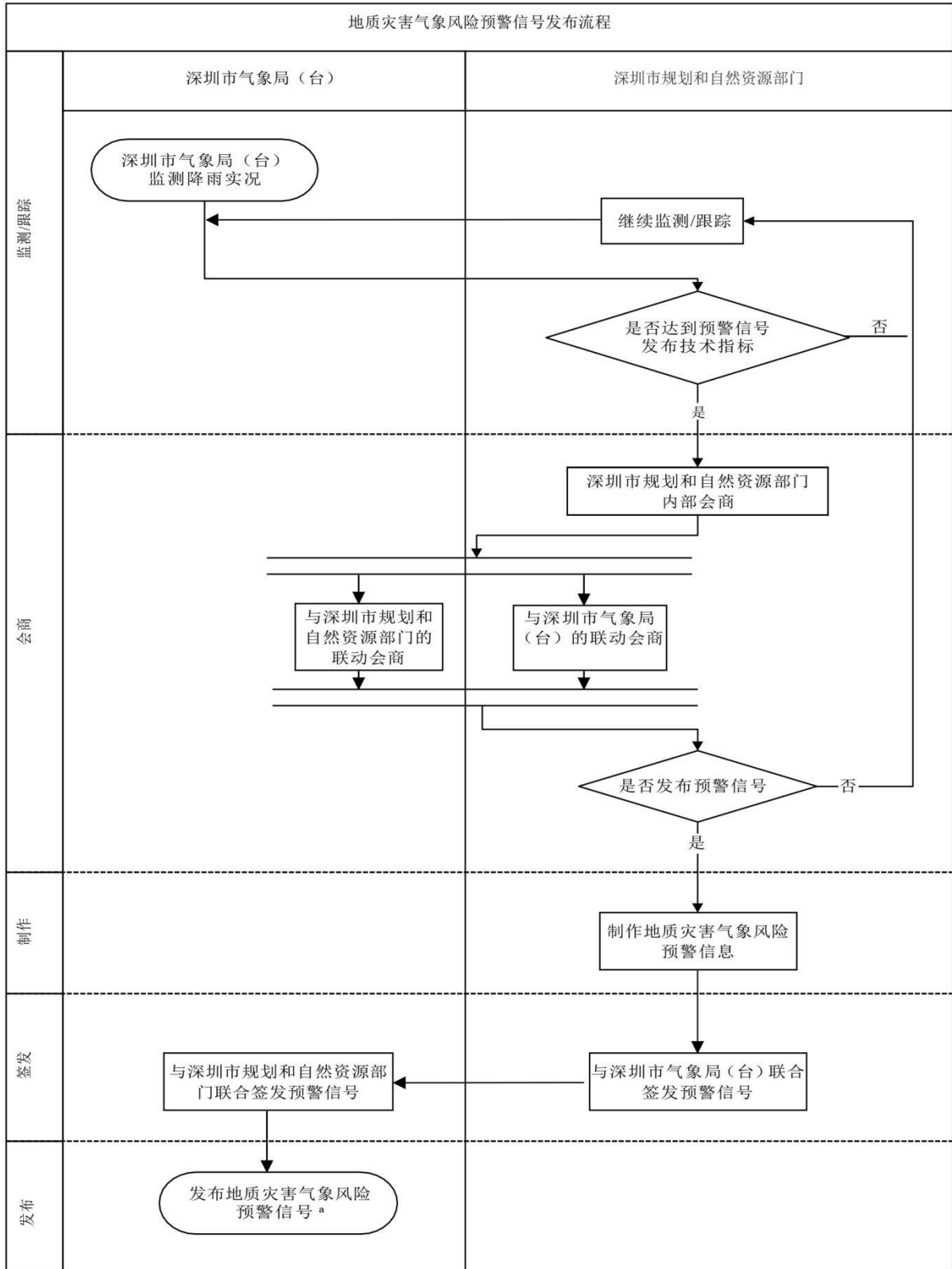
7.1.7 发布

市气象局（台）通过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7.2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号发布流程

7.2.1 流程图

深圳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号发布应遵循图 3 规定的流程。



^a 包括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号发布、升级、降级、解除等过程。

图 3 深圳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号发布流程示意图

7.2.2 监测/跟踪

监测/跟踪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市气象局（台）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全市降雨实况信息；
- b)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监控全市范围降雨情况，研判是否达到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号的技术指标。

7.2.3 会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根据全市范围内降雨实况和预警技术指标，提出拟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号的预警区域、预警级别，并及时与市气象局（台）会商。

7.2.4 制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相关业务人员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上制作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号。

7.2.5 签发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和市气象局（台）各级签发责任人应及时签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号。

7.2.6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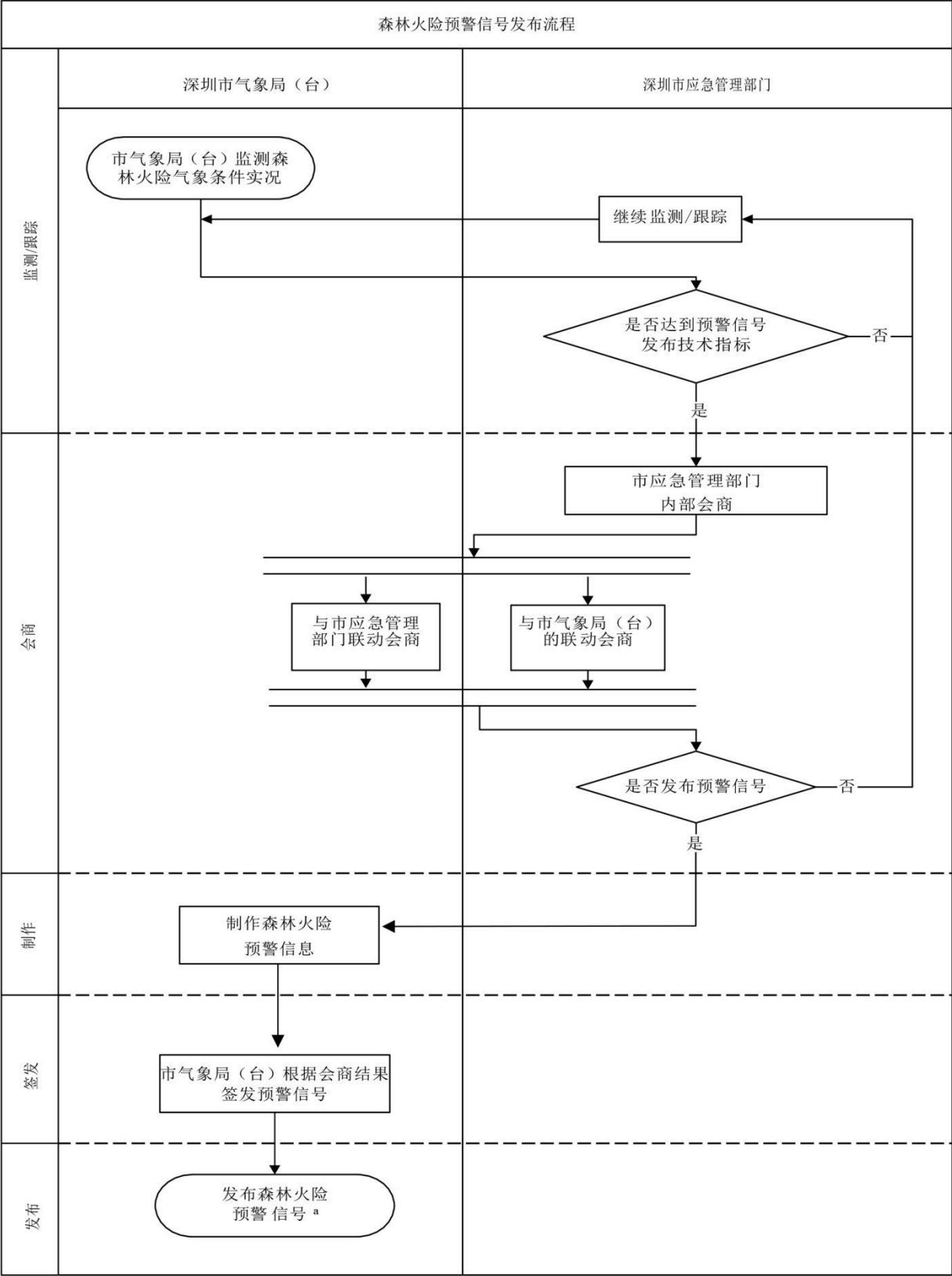
7.2.6.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市气象局（台）通过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号。

7.2.6.2 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号后，如在 24 小时内无更新，则该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号自动解除。

7.3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发布流程

7.3.1 流程图

深圳市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发布应遵循图 4 规定的流程。



^a 包括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发布、升级、降级、解除等过程。

图 4 深圳市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发布流程示意图

7.3.2 监测/跟踪

监测/跟踪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市气象局(台)监测全市森林火险气象条件实况信息,并向市应急管理部门提供预警发布建议;
- b) 市应急管理部门监控全市森林火灾情况。

7.3.3 会商

市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全市范围内森林火险实况和预警技术指标,与市气象局(台)会商,确定拟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预警区域、预警级别。

7.3.4 制作

市气象局(台)按照会商结果,在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上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7.3.5 签发

市气象局(台)各级签发责任人根据会商结果及时签发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7.3.6 发布

市应急管理部门、市气象局(台)通过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联合发布、更新和解除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8 发布与传播要求

8.1 发布要求

8.1.1 发布主体

8.1.1.1 按照预警信号类型,发布主体类型及方式可分为:

- a)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由市气象局(台)统一发布;
- b)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号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与市气象局(台)联合发布;
- c)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由市应急管理部门与市气象局(台)联合发布。

8.1.1.2 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应制作和向社会发布预警信号。

8.1.2 发布对象和发布方式

8.1.2.1 发布对象包括防灾决策部门、防灾责任人、传播媒介和公众。

8.1.2.2 发布方式应遵循“快速、高效、第一时间到达用户”的原则,选择最合适的方式,并及时更新,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话、邮件、短信、热线电话、深圳市气象局(台)自媒体、移动互联网应用平台。

8.1.2.3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可按照以下方式发布:

- a) 市气象局(台)第一时间通过传真或其他方式向市、区政府和应急指挥部门、灾害防御、救助机构及其他防灾决策部门发布,必要时由专人电话通知;
- b) 市气象局(台)通过手机短信、互联网应用程序或其他约定方式向市、区、街道办、社区防灾责任人发布;
- c) 市气象局(台)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互联网媒体、报刊、电子显示屏等传播媒介发布,并发送手机短信通知相关负责人或责任人,必要时电话确认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情况;
- d) 市气象局(台)通过多种传播媒介(见8.2.2)直接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 e) 市气象局(台)通过有关通信运营企业以手机短信发布的方式将台风、暴雨高级别预警信息向公众发布。

8.1.3 发布内容

8.1.3.1 内容组成

8.1.3.1.1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应包含预警信号的基本要素,包括名称、生效时间、发布单位和发

布时间。

8.1.3.1.2 针对不同传播媒介，发布单位可提供气象灾害的图标、含义、预警区域、演变趋势、防御措施和防御指引等信息。

8.1.3.2 内容要求

8.1.3.2.1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名称、生效时间、图标、含义应符合 5.1 的要求。

8.1.3.2.2 发布单位主要为市气象局（台），并可根据预警信号种类与市应急管理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联合发布。

8.1.3.2.3 发布时间应包括完整的年月日时分，例如 XXXX 年 X 月 X 日 X 时 X 分。

8.1.3.2.4 预警区域为预计灾害影响的区域，发布时应明确全市或某个区域。跨行政区发布时，气象灾害影响全区范围则指明区，仅影响某区内部分街道则指明街道名称。

8.1.3.2.5 气象灾害的演变趋势应针对不同灾害性天气，给出主要影响时段及未来演变趋势和可能对深圳影响程度的预测（预估）。

8.1.3.2.6 防御措施见《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防御指引见《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深圳市气象灾害公众防御指引（试行）》。

8.2 传播要求

8.2.1 总体要求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应按照 SZDB/Z 127—2015 的规定执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操作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若干规定》《深圳市台风暴雨预警信息发布若干规定》《深圳市台风暴雨等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实施细则》《深圳市气象灾害公众防御指引（试行）》等相关文件。

8.2.2 传播媒介

预警信号传播媒介包括市气象局（台）和其他职能部门官方网站、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互联网媒体、手机短信、移动互联网应用、官方热线电话、户外 LED 显示屏、交通诱导屏、车载电视等。

8.2.3 信息来源

由市气象局（台）提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8.2.4 传播内容

8.2.4.1 各传播媒介应按照市气象局（台）发布或提供的最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进行传播。

8.2.4.2 以文字形式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于字数限制无法呈现完整内容时，传播内容至少应包括预警信号名称、级别、预警区域、发布时间、发布单位等信息。

8.2.4.3 以音频、视频形式传播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应包含预警信号名称、级别、预警区域、发布时间、发布单位、简要防御措施等主要内容，且符合语言简练、通畅、易懂及视频清晰的要求。

8.2.5 响应时间

响应时间应符合 SZDB/Z 127—2015 中 7.1 规定的响应时间要求。

8.2.6 播报频率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电视台及广播电台播报频率应符合表 16 规定。

表 16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电视台及广播电台播报频率

信号名称		电视台播报频率	广播电台播报频率
台风	白色预警	挂出预警信号图标，在各档新闻中播报相关预警信息	新闻时段播报相关预警信息
	蓝色预警	挂出预警信号图标，每 3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字幕 1 次	新闻时段每 15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 1 次

表 16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电视台及广播电台播报频率（续）

信号名称		电视台播报频率	广播电台播报频率
台风	黄色预警	挂出预警信号图标，并在早晨 6:30~8:30 间错峰不间断播报预警信息，其他时段每 15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字幕 1 次	新闻时段每 1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 1 次，非新闻时段每 15 分钟~3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 1 次
	橙色预警	挂出预警信号图标，并不间断播报预警信息字幕	新闻时段高密度播报，非新闻时段每 5 分钟~1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 1 次
	红色预警	挂出预警信号图标，并不间断播报预警信息字幕	现场直播最新情况
暴雨 雷雨大风	黄色预警	挂出预警信号图标，在发布后的 1 小时内，每 15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字幕 1 次，并视情况播报相关字幕	发布后的 1 小时内，每 15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 1 次
	橙色预警	挂出预警信号图标，并在早晨 6:30~8:30 间不间断播报预警信息字幕，其他时段每 5 分钟~1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字幕 1 次	新闻时段高密度播报，非新闻时段每 5 分钟~1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 1 次
	红色预警	挂出预警信号图标，不间断播报预警信息字幕	新闻时段高密度播报，非新闻时段每 5 分钟~1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 1 次
高温 寒冷 大雾 道路结冰	黄色预警	挂出预警信号图标，每 30 分钟滚动播报预警信息字幕 1 次	新闻时段每 3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 1 次，非新闻时段每 1 小时播报预警信息 1 次
	橙色预警	挂出预警信号图标，每 15 分钟滚动播报预警信息字幕 1 次	新闻时段每 1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 1 次，非新闻时段每 15 分钟~3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 1 次
	红色预警	挂出预警信号图标，每 10 分钟滚动播报预警信息字幕 1 次	新闻时段高密度播报预警信息，非新闻时段每 5 分钟~1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 1 次
强季风	蓝色预警	挂出预警信号图标，每 3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字幕 1 次	新闻时段播报相关预警信息
	黄色预警	挂出预警信号图标，每 3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字幕 1 次	新闻时段每 3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 1 次，非新闻时段每 1 小时播报预警信息 1 次
	橙色预警	挂出预警信号图标，每 15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字幕 1 次	新闻时段每 1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 1 次，非新闻时段每 15 分钟~3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 1 次
	红色预警	挂出预警信号图标，每 1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字幕 1 次	新闻时段高密度播报预警信息，非新闻时段每 5 分钟~1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 1 次
冰雹	橙色预警	挂出预警信号图标，并在早晨 6:30~8:30 间不间断播报预警信息字幕，其他时段每 5 分钟~1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字幕 1 次	新闻时段高密度播报，非新闻时段每 5 分钟~1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 1 次
	红色预警	挂出预警信号图标，不间断播报预警信息字幕	新闻时段高密度播报，非新闻时段每 5 分钟~1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 1 次
雷电	黄色预警	挂出预警信号图标，每 3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字幕 1 次	新闻时段每 3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 1 次，非新闻时段每 1 小时播报预警信息 1 次
灰霾	黄色预警	挂出预警信号图标，每 1 小时播报预警信息字幕 1 次	新闻时段播报相关预警信息

表 16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电视台及广播电台播报频率（续）

信号名称		电视台播报频率	广播电台播报频率
干旱	黄色预警	不挂预警信号图标，不播报字幕	新闻时段播报相关预警信息
森林火险	黄色预警	不挂预警信号图标，不播报字幕	新闻时段播报相关预警信息
	橙色预警	预警信号图标，每 6 小时播报预警信息字幕 1 次	新闻时段播报相关预警信息
	红色预警	预警信号图标，每 3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字幕 1 次	新闻时段播报相关预警信息，非新闻时段每 1 小时播报预警信息 1 次
地质灾害 气象风险	黄色预警	挂出预警信号图标，每 3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字幕 1 次	新闻时段每 3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 1 次，非新闻时段每 1 小时播报预警信息 1 次
	橙色预警	挂出预警信号图标，每 15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字幕 1 次	新闻时段每 1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 1 次，非新闻时段每 15 分钟~30 分钟插播预警信息 1 次
	红色预警	挂出预警信号图标，每 1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字幕 1 次	新闻时段高密度播报预警信息，非新闻时段每 5 分钟~10 分钟播报预警信息 1 次
注：台风高级别预警预发布服务的播报频率与相应预警信号播报频率一致。			

9 发布服务与联动要求

9.1 服务分类

市气象局（台）应按表 17 规定分类开展服务。

表 17 联动对象分类服务

服务类型	服务对象	服务方式	服务内容
决策服务	市政府、各行政区政府（新区、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以及应急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以及海事等相关职能部门	通过手机短信、电话、传真和移动互联网应用平台等方式	提供防灾决策需要的气象灾害监测、预测、预估、预警及演变趋势信息
重点服务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通过手机短信、电话、传真和移动互联网应用平台等方式	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测、预警和提示信息
公众服务	社会公众、社区、学校、企业	根据气象灾害预警等级，选择 8.2.2 规定的传播媒介	提供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名称、图标、含义、预警区域、发布时间、防御措施和防御指引等信息

9.2 服务与联动要求

9.2.1 决策服务与联动要求

决策服务与联动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市气象局（台）按表 17 要求及时向决策部门提供信息，为市、区政府，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各职能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 b) 市气象局（台）在提供决策服务信息时，同时提供相应级别的气象灾害预警联动级别、防御措

施等信息，相关信息内容见《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

- c) 市气象局（台）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市、区政府，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及职能部门根据不同灾害性天气种类、预警等级，及时启动相应预案，落实防御措施，防御措施见《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深圳市防汛预案》《深圳市防台风预案》《深圳市防汛防旱防台风预案》《深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深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d) 各行政区、各职能部门配合市气象局（台）及时更新联动部门和防灾责任人信息。

9.2.2 重点服务与联动要求

重点服务与联动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各区人民政府（新区、合作区管委会）、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及职能部门联合市气象局（台）确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确定要求见《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b) 市气象局（台）按照表 17 规定向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提供重点服务；
- c)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制定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明确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人；
- d) 市气象局（台）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重点单位及时启动相关预案，落实防御措施。

9.2.3 公众服务与防御指引

公众服务与防御指引发布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市气象局（台）发布预警信号的同时，同步向公众发布防御指引，防御指引见《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深圳市气象灾害公众防御指引（试行）》；
- b) 市气象局（台）发布预警信号的同时，在公众防御指引中提示学校、社区、旅游景点、港口等重点场所，落实响应措施、防御灾害影响、保障人员安全，响应措施见《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深圳市气象灾害公众防御指引（试行）》。

附 录 A
(资料性)
降雨量等级划分表

降雨量等级划分表见表 A.1。

表 A.1 降雨量等级划分表

单位为毫米

等级	时段降雨量	
	12 h 降雨量	24 h 降雨量
微量降雨（零星小雨）	<0.1	<0.1
小雨	0.1~4.9	0.1~9.9
中雨	5.0~14.9	10.0~24.9
大雨	15.0~29.9	25.0~49.9
暴雨	30.0~69.9	50.0~99.9
大暴雨	70.0~139.9	100.0~249.9
特大暴雨	≥ 140.0	≥ 250.0

附录 B

(资料性)

雨量、风力、气温指标站

雨量、风力、气温指标站见表 B.1。

表 B.1 雨量、风力、气温指标站

序号	行政区 (新区、合作区)	站号	站名	街道(镇)	雨量 统计站	风 统计站	气温 统计站
1	深圳国家 基本站	59493	深圳国家 基本站	香蜜湖街道	√	√陆地	√
2	福田区	G3580	水围	福田街道	√	√陆地	√
3		G3773	中心公园		√	√陆地	√
4		G1130	福田	福保街道	√	高地	√
5		G3776	福保		√	√陆地	√
6		G1149	荔枝公园	华强北街道	√	√陆地	√
7		G3576	华强北		√	√陆地	√
8		G3775	赛格广场		√	高地	√
9		G3779	通新岭		√	√陆地	√
10		G3747	南园	南园街道	√	√陆地	√
11		G3579	八卦岭	园岭街道	√	高地	√
12		G3774	百花小学		√	√陆地	√
13		G3761	笔架山	华富街道	√	√陆地	√
14		G3797	华富		√	√陆地	√
15		G1135	莲花山	莲花街道	√	√陆地	√
16		G3778	市民中心		√	√陆地	√
17		G3562	梅林水库	梅林街道	√	√陆地	√
18		G3691	上梅林		√	√陆地	√
19		G3740	安托山东		√	√陆地	√
20		G3645	红树林	沙头街道	√	√沿海	√
21		G3713	红树林南		√	√沿海	√
22	G3752	沙头	√		√陆地	√	
23	G3501	竹子林	香蜜湖街道	√	√陆地	√	
24	G3634	农园		√	√陆地	√	
25	罗湖区	G3522	蔡屋围基地	桂园街道	√	√陆地	√
26		G3523	桂园		√	高地	√
27		G3581	东门	东门街道	√	√陆地	√
28		G3789	螺岭		√	√陆地	√

表 B.1 雨量、风力、气温指标站 (续)

序号	行政区 (新区、合作区)	站号	站名	街道(镇)	雨量 统计站	风 统计站	气温 统计站	
29	罗湖区	G1120	罗湖	黄贝街道	√	高地	√	
30		G1146	罗芳水质厂		√	√陆地	√	
31		G3524	罗芳		√	√陆地	√	
32		G1173	莲塘	莲塘街道	√	√陆地	√	
33		G3799	仙桐		√	高地	√	
34		G1184	玉龙	清水河街道	√	高地	√	
35		G1188	银湖山		√	高地	√	
36		G3527	清水河		√	高地	√	
37		G1121	笋岗	笋岗街道	√	√陆地	√	
38		G3577	翠竹	翠竹街道	√	高地	√	
39		G3630	草埔	东晓街道	√	√陆地	√	
40		G3798	围岭公园		√	高地	√	
41		G1129	罗湖口岸	南湖街道	√	√陆地	√	
42		G3793	渔邨		√	√陆地	√	
43		G1144	大望	东湖街道	√	√陆地	√	
44		G1174	梧桐村		√	√陆地	√	
45		G3534	深圳水库		√	√陆地	√	
46		G3659	小梧桐		√	高地	√	
47		G3726	大梧桐		√	高地	√	
48		G1182	下洋		√	高地	√	
49		南山区	G1189	妈湾	南山街道	√	√沿海	√
50			G3555	南山		√	高地	√
51			G3556	妈湾港		√	√沿海	√
52			G3697	前海		√	√陆地	√
53			G3717	桂湾		√	√沿海	√
54			G3718	鲤鱼门		√	高地	√
55			G3647	中海油大厦	粤海街道	√	高地	√
56			G3675	深圳湾体育中心		√	√沿海	√
57	G3720		大冲	√		√陆地	√	
58	G3546		南头	南头街道	√	√陆地	√	
59	G3784		直升机场		√	√陆地	√	
60	G1186		华侨城	沙河街道	√	√陆地	√	
61	G3561		世界之窗		√	√陆地	√	
62	G1191		内伶仃南	蛇口街道	√	√海岛	√	
63	G1195		海监广场		√	√沿海	√	
64	G3540		东角头		√	√沿海	√	
65	G3641		西部通道		√	√沿海	√	
66	G3782		孖洲岛		√	√海岛	√	
67	G1142		蛇口码头		招商街道	√	√沿海	√

表 B.1 雨量、风力、气温指标站（续）

序号	行政区 (新区、合作区)	站号	站名	街道(镇)	雨量 统计站	风 统计站	气温 统计站
68	南山区	G3585	邮轮中心	招商街道	√	√沿海	√
69		G1179	赤湾		√	√沿海	√
70		G3521	左炮台		√	高地	√
71		G1187	珠光	桃源街道	√	√陆地	√
72		G3565	大学城		√	√陆地	√
73		G3684	塘朗山		√	√陆地	√
74		G3757	桃源		√	√陆地	√
75		G3548	西丽	西丽街道	√	√陆地	√
76		G3694	第二高级中学	西丽街道	√	√陆地	√
77		G3766	大磡		√	√陆地	√
78		盐田区	G3514	正坑	沙头角街道	√	√陆地
79	G3535		沙头角	√		√陆地	√
80	G3734		正坑水库	√		√陆地	√
81	G1125		小梅沙	梅沙街道	√	√沿海	√
82	G3536		背仔角		√	√沿海	√
83	G3687		东部华侨城		√	高地	√
84	G3723		大梅沙		√	√沿海	√
85	G3549		三洲塘	盐田街道	√	高地	√
86	G3567		盐田港		√	√沿海	√
87	G3742		明珠		√	√陆地	√
88	G3796		小三洲		√	高地	√
89	G3578		海山	海山街道	√	√沿海	√
90	G3794		海景		√	√沿海	√
91	宝安区		G1151	福永	福永街道	√	√陆地
92		G3636	深圳机场	√		√沿海	√
93		G3680	深圳机场南	√		√沿海	√
94		G3688	立新水库	福海街道	√	√陆地	√
95		G3746	和平		√	√陆地	√
96		G3777	海洋新城南		√	√沿海	√
97		G3557	万丰	新桥街道	√	√陆地	√
98		G3682	长流陂水库		√	√陆地	√
99		G3526	海上田园	沙井街道	√	√沿海	√
100		G3781	共和		√	√陆地	√
101		G3502	石岩基地	石岩街道	√	√陆地	√
102		G3531	石岩水库		√	√陆地	√
103		G3574	石龙		√	高地	√
104		G3635	石岩		√	√陆地	√
105		G3550	松岗	松岗街道	√	√陆地	√

表 B.1 雨量、风力、气温指标站（续）

序号	行政区 (新区、合作区)	站号	站名	街道（镇）	雨量 统计站	风 统计站	气温 统计站
106	宝安区	G3728	东方	松岗街道	√	√陆地	√
107		G3790	五指耙水库		√	√陆地	√
108		G3532	罗田水库	燕罗街道	√	√陆地	√
109		G3583	老虎坑		√	高地	√
110		G3756	燕川		√	√陆地	√
111		G3785	燕山		√	√陆地	√
112		G1192	深中西岛	航城街道	√	√海岛	√
113		G3575	后瑞		√	√陆地	√
114		G3671	求雨坛		√	高地	√
115		G3733	黄麻布		√	√陆地	√
116		G3768	三围	西乡街道	√	√陆地	√
117		G1145	固戍		√	√沿海	√
118		G3643	西乡码头		√	√沿海	√
119		G3692	铁岗水库		√	√陆地	√
120		G3699	铁仔山		√	高地	√
121		G3704	细丫岛		√	√海岛	√
122		G3715	大铲湾	√	√沿海	√	
123		G3530	宝安	新安街道	√	√陆地	√
124		G3759	新安		√	√陆地	√
125		G3765	宝安公园		√	√陆地	√
126	龙岗区	G3509	五联	龙岗街道	√	高地	√
127		G3564	黄龙湖水库		√	√陆地	√
128		G3748	红花岭		√	高地	√
129		G3780	双龙		√	√陆地	√
130		G1180	岗头	坂田街道	√	√陆地	√
131		G3751	坂田		√	高地	√
132		G1166	布吉	布吉街道	√	√陆地	√
133		G3517	梧桐围	园山街道	√	高地	√
134		G3554	大康		√	√陆地	√
135		G3560	横岗	横岗街道	√	√陆地	√
136		G3737	龙口水库		√	√陆地	√
137		G3758	六约		√	√陆地	√
138		G1147	宝龙	宝龙街道	√	√陆地	√
139		G3508	三棵松		√	√陆地	√
140	G3506	三联	吉华街道	√	√陆地	√	

表 B.1 雨量、风力、气温指标站（续）

序号	行政区 (新区、合作区)	站号	站名	街道(镇)	雨量 统计站	风 统计站	气温 统计站
141	龙岗区	G3739	细靓北	吉华街道	√	高地	√
142		G1185	爱联	龙城街道	√	√陆地	√
143		G3570	龙城		√	√陆地	√
144		G3649	龙口		√	√陆地	√
145		G3661	黄阁坑		√	高地	√
146		G3678	信息学院		√	√陆地	√
147		G3760	嶂背		√	√陆地	√
148		G3518	丹平		南湾街道	√	√陆地
149		G3558	南湾	√		√陆地	√
150		G3573	上李朗	√		√陆地	√
151		G1148	罗山水库	平湖街道	√	√陆地	√
152		G3507	富安		√	√陆地	√
153		G3559	平湖		√	高地	√
154		G3743	白泥坑		√	√陆地	√
155		G3516	田坑	坪地街道	√	√陆地	√
156		G3520	六联		√	√陆地	√
157		G3539	坪地		√	√陆地	√
158	龙华区	G3732	牛湖	观澜街道	√	√陆地	√
159		G3791	石马径水库		√	√陆地	√
160		G3783	福城	福城街道	√	√陆地	√
161		G3510	樟坑径	观湖街道	√	高地	√
162		G3513	横坑		√	√陆地	√
163		G3543	观湖		√	√陆地	√
164		G1155	龙华	龙华街道	√	√陆地	√
165		G3572	清湖		√	√陆地	√
166		G3553	民治	民治街道	√	√陆地	√
167		G3698	民治水库		√	√陆地	√
168		G1190	石凹水库	大浪街道	√	√陆地	√
169	G3551	大浪	√		√陆地	√	
170	坪山区	G3538	坪山	坪山街道	√	√陆地	√
171		G3719	坪山中心公园		√	√陆地	√
172		G3788	坪山公园		√	√陆地	√
173		G3753	沙湖	碧岭街道	√	√陆地	√
174		G3787	碧岭		√	√陆地	√
175		G3731	田头	石井街道	√	√陆地	√
176		G3792	金龟		√	高地	√
177		G3537	坑梓	坑梓街道	√	√陆地	√
178		G3654	秀新		√	√陆地	√

表 B.1 雨量、风力、气温指标站（续）

序号	行政区 (新区、合作区)	站号	站名	街道(镇)	雨量 统计站	风 统计站	气温 统计站
179	坪山区	G3657	沙田	坑梓街道	√	√陆地	√
180		G3795	五马峰公园		√	√陆地	√
181		G3683	松子坑水库	龙田街道	√	√陆地	√
182		G3754	竹坑		√	√陆地	√
183		G1181	马峦	马峦街道	√	√陆地	√
184		G3749	江岭		√	√陆地	√
185	光明区	G3528	光明	光明街道	√	√陆地	√
186		G3693	育新学校		√	√陆地	√
187		G1183	大西水库	凤凰街道	√	√陆地	√
188		G3727	塘家		√	√陆地	√
189		G3529	公明	公明街道	√	√陆地	√
190		G3686	铁坑水库		√	√陆地	√
191		G3515	楼村	新湖街道	√	√陆地	√
192		G3701	公明水库		√	√陆地	√
193		G3722	圳美		√	√陆地	√
194		G1143	后底坑水库	马田街道	√	√陆地	√
195		G1193	薯田埔		√	√陆地	√
196		G3568	横坑水库		√	√陆地	√
197		G1132	阿婆髻水库		玉塘街道	√	√陆地
198	大鹏新区	G1163	葵涌	葵涌办事处	√	√陆地	√
199		G3541	坝光		√	√沿海	√
200		G3544	土洋		√	√沿海	√
201		G3627	官湖		√	√沿海	√
202		G3689	罗屋田水库		√	√陆地	√
203		G3695	径心水库		√	高地	√
204		G3730	溪涌		√	√沿海	√
205		G3762	葵新		√	√陆地	√
206		G1140	七娘山	南澳办事处	√	高地	√
207		G3563	南澳		√	√沿海	√
208		G3566	南澳渔港		√	√沿海	√
209		G3582	东涌		√	√陆地	√
210		G3640	西涌		√	√沿海	√
211		G3666	桔钓沙		√	√沿海	√
212		G3674	西涌基地		√	高地	√
213		G3724	七星湾		√	√沿海	√
214		G3725	柚柑湾	√	√沿海	√	
215		G1162	大鹏	大鹏办事处	√	√陆地	√
216		G3511	农科院		√	√陆地	√
217		G3512	秤头角		√	√沿海	√
218	G3525	龙岐	√		√沿海	√	
219	G3533	核电站	√		√沿海	√	

表 B.1 雨量、风力、气温指标站（续）

序号	行政区 (新区、合作区)	站号	站名	街道(镇)	雨量 统计站	风 统计站	气温 统计站
220	深汕特别合作区	G1116	西湖村	鹅埠镇	√	√陆地	√
221		G1124	西南小学		√	√陆地	√
222		G1126	日月湖		√	√陆地	√
223		G1194	深汕		√	√陆地	√
224		G1818	鹅埠		√	√陆地	√
225		G1114	华润电厂	小漠镇	√	√沿海	√
226		G1119	小漠水库		√	√陆地	√
227		G1824	小漠		√	√沿海	√
228		59307	芒屿岛	鲘门镇	√	√海岛	√
229		G1122	红泉村		√	√沿海	√
230		G1127	鲘门服务区		√	√沿海	√
231		G1826	鲘门		√	√陆地	√
232		G1115	赤河广场	赤石镇	√	√陆地	√
233		G1117	新联村		√	√陆地	√
234		G1118	洛坑村		√	√陆地	√
235		G1123	碗窑村		√	√陆地	√
236		G1128	北坑林场		√	√陆地	√
237		G1821	赤石		√	√陆地	√
238		G1859	圆墩		√	√陆地	√
239		G1864	大安小学		√	√陆地	√
240	G1866	明热	√	√陆地	√		

附 录 C
(资料性)
能见度指标站

能见度指标站见表 C.1。

表 C.1 能见度指标站

序号	站号	站名	分类			
1	G3501	竹子林	陆地站			
2	G3502	石岩基地				
3	G3513	横坑				
4	G3520	六联				
5	G3550	松岗				
6	G3551	大浪				
7	G3558	南湾				
8	G3675	深圳湾体育中心				
9	G3678	信息学院				
10	G3684	塘朗山				
11	G3691	上梅林				
12	G3693	育新学校				
13	G3694	第二高级中学				
14	G3697	前海				
15	G3778	市民中心				
16	G3779	通新岭				
17	G1194	深汕				西部沿海 和海区 沿海和海区 站
18	G1142	蛇口码头	深圳湾			
19	G3585	邮轮中心	深圳湾			
20	G1191	内伶仃南	珠江口			
21	G3556	妈湾港				
22	G3680	深圳机场南				
23	G3704	细丫岛				
24	G3782	孖洲岛				

表 C.1 能见度指标站（续）

序号	站号	站名	分类		
25	G3512	秤头角	大鹏湾	东部沿海 和海区	沿海和海区 站
26	G3544	土洋			
27	G3566	南澳渔港			
28	G3567	盐田港			
29	G3525	龙岐	大亚湾		
30	G3666	桔钓沙			
31	G3674	西涌基地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9721.2—2017 海洋预报和警报发布 第2部分：海浪预报和警报发布
- [2] GB/T 28592—2012 降水量等级
- [3] QX/T 116—2018 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等级
- [4]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 1999年
- [5]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5号. 2018年
- [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27号公告. 2014年
- [7] 深圳市人民政府. 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34号. 2021年
- [8]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深圳市气象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气象灾害公众防御指引（试行）的通知：深应急[2021]82号. 2021年
- [9] 深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关于印发《深圳市防汛预案》《深圳市防台风预案》（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深防指[2022]6号. 2022年
- [10] 深圳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关于印发《深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深气指[2022]2号. 2022年
- [11] 深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关于印发《深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深森防火指[2022]1号. 2022年
- [12]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办函[2016]81号. 2016年
- [13] 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深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关于印发《深圳市台风暴雨预警信息发布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深应急委[2013]7号. 2013年
- [14] 深圳市气象局、深圳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深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圳市台风暴雨等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实施细则的通知：深气字[2013]60号. 2013年
- [15]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关于印发《深圳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8-2035）》的通知：深规土[2018]565号. 2018年
- [16] 深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关于印发深圳市防汛防旱防台风预案的通知：深防指[2021]3号. 2021年
-